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拟对[REDACTED] [REDACTED]作出失信记分处理的事先告知书

[REDACTED]:

根据我局调查发现，你单位负责编制的《[REDACTED]  
[REDACTED]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涉嫌存在编写质量问题。我局于2023年12月13日向你单位发出《约谈通知书》，要求你单位于2023年12月15日到我局配合调查，你单位相关人员、环评编制主持人均未如期到我局配合调查。随后我局多次致电你单位联系人，均未接听电话，你单位未配合落实调查工作。

以上事实，有《[REDACTED]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约谈通知书》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如实说明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作为环境影响评价信用管理对象(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对象)纳入信用管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监督检

查过程中，发现信用管理对象存在失信行为的，应当实施失信记分。”三十二条第八项：“信用管理对象的失信行为包括下列情形：（八）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六条：“编制单位或者编制人员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未如实说明情况、提供相关材料的，失信记分10分。”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失信记分10分的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三路4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科技产业股

邮政编码：528200

联系电话：0757-86338750

